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专发〔2021〕4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综改示范区、各开发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职称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对《实施细则》的学习，深刻领会主要精神，准确把握有关要求。要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使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及时了解政策，营造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良好氛围。要将《实施细则》的要求贯穿到职称评审的全过程。

二、拓展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一）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

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基础上，将贯通领域扩大到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专业），各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对接省对口行业、部门，研究制定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等贯通办法，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实施。

（二）畅通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对于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我市现行的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申报或推荐参加相关专业和级别的职称评审。

三、完善评价标准条件。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艺术、体育、审计、高等学校教师、播音主持、出版、工艺美术等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精神，及时对接省对口行业、部门，结合我市行业实际，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成熟的系列（专业），须经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转后方可执行。

四、科学制定评审计划。各级评审委员会要结合本系列（专业）工作实际，抓紧安排年度评审工作，明确申报评审时间、标

准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纪律等要求，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实施。各级评审委员会应在12月上旬完成年度评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在12月15日前完成评审通过人员的确认，12月20日前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将评审结果连同导出数据信息报送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不跨年度评审，如遇特殊情况，需向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五、加强评审委员会管理

（一）对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体系，坚持对评审委员会由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组建、调整及备案的管理制度。配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支持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条件成熟的创新创业园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委员会。将太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太原市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强化评审全过程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规范评审程序，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评审纪律，提高评审质量。特别是对开展自主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和单独（分组）评审的单位，要全过程监督指导。

（三）严肃职称申报纪律。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评审工作意见安排要求接收申报材料，要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凡是没有依据

的索要证明一律取消，也不得将证明代替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坚决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六、推进继续教育工作开展。确保专技人才“赋能增效”。继续推进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本行业、领域的知识更新或利用自身现有资源开展服务全市性的继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和单位、部门组织开展专业科目培训的主渠道作用；落实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山西开放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山西终身学习在线（<https://www.sx111.cn>）平台“专技继续教育”学习栏目（9月1日可正式访问）进行公需科目学习。

七、提高评审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坚持属地兜底原则，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重新确认审核、评审、推荐等服务职能，展开本区域、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包括自由职业者职称信息（姓名、性别、最高学历、所学专业、从事专业、所在领域、职称、证书编号）数据采集，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开展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逐步推广在线评审。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6日